

证券代码：870008

证券简称：凌立健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08	凌立健康	2020年10月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4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2.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发行对象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

(二)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确定认购股票时，需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

(三)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0-032）。

（四）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在册股东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108256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凌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